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核查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现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普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之期限内，公司为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东方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总额度；

2.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

3.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担保提供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4.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的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0年；

5.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不超过67家特殊目的公司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投资设立不超过 67 家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东航 SPV），每家东航 SPV 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开展不超过 67 架存量经租飞机由国外结构经营租赁转为国内结构经营租赁的工作；

2.同意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67 家东航 SPV 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98 亿元人民币（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提供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每家 SPV 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分配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与飞机剩余租期相同；如果发生飞机续租，则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单架飞机累计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自公司实际向每家 SPV 提供担保之日起计算；

3.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关于公司为不超过67家下属全资SPV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的发生情况

1.公司对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共发生贷款担保人民币40亿元，新加坡元5亿元，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对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2018年共发生贷款担保美元1123.78万元，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发生贷款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8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的14.79%。

5.公司2018年度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6.公司2018年度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